

申請求才證明送審應備文件

1. 求才登記收據正本（雇主收執聯）。
2.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。
3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刊登 2 天求才廣告之報紙資料正本(若求才廣告刊登方式選擇登載台灣就業通則免附)。
5. 聘僱國內勞工名冊(開立介紹卡後，雇主/仲介即可使用求才編號、密碼進入台灣就業通的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系統登打媒合結果並於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招募期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點選送審)。
6. 通知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書面文件。
(勞工範圍：指勞資會議之全體勞工代表，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者，為全體勞工)。
7. 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文件。
8. 實測見證記錄資料（未辦理實測者免附）。
9. 其他佐證資料：
 - (1) 公立就業機構開立之推介卡影本（雇主聯或求職者回覆聯均須有雇主或求職者之簽章及僱用日期、薪資或未能僱用之原因勾選或敘述），自行前往應徵求職者面試紀錄影本(請影印成 A4)。
 - (2) 通知錄取報到之掛號郵寄大宗單或雙掛號回執聯影本。
 - (3) 錄取報到通知單影本（範本 1 張）：
需加註職缺名稱、公司名稱、工作地點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內容、供膳宿、薪資、月休、聯絡人、電話（同求才登記內容）。